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喷粉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31 号

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9144200070807331XG）：

报来的《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喷粉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科勒卫浴有限公司喷粉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07-02-235514）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 13-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7′ 4.716″，北纬 22° 33′ 25.668″），项目扩建后主要从事淋浴房和镜柜的生产，年产淋浴房 13 万套、镜柜 5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手动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面包炉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自动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区密闭收集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镜柜组装工序废气（颗粒物）、脱脂工序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污水处理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9475.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喷淋废水（4.032t/a）与现有项目脱脂清洗废水（2888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和滤芯收集的粉尘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废活性炭、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796吨/年，氮氧化物0.1513。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